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设集团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613,207.5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0Z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5.11 万元。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38.6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161.3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104.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5,941.43
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1
司法强制扣划金额（注）	0.9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0.8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55.11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非募投项目的劳动争议被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强制扣划执行费 0.96 万元，经确认该笔款项系法院误扣了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退回。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了账号分别为 8110501013302274862、811050101180229191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7 月与华泰联合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2274862	263.72	使用中
江苏华设感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802291916	491.39	使用中
合计			<b>755.11</b>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设集团募集资金专户 8110501013302274862 中尚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 15,000.00 万元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4,045.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万元，均系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华设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02-09	2026-02-09	2026-02-09	7,000.00	2.11%	147.70

集团	王府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98期								
华设集团	中信银行王府支行	共赢慧信 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A16748期	结构性 存款	5,000 .00	2025- 11-14	2026- 05-11	2026- 05-11	5,000.0 0	1.77%	44.25
华设集团	中信银行王府支行	共赢慧信 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A16749期	结构性 存款	3,000 .00	2025- 11-14	2026- 02-12	2026- 02-12	3,000.0 0	1.80%	13.32
合计								<b>15,000. 00</b>	/	<b>205.27</b>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华设创新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820.20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1.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4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5,941.43	12,884.53	-15,115.47	46.02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1,161.32	11,161.32	11,161.32	-	11,161.32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39,161.32	39,161.32	39,161.32	5,941.43	24,045.85	-15,115.47	61.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在主体结构施工期间，遭遇较长时间极端天气，项目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环保要求，项目的有效施工时间客观受限。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以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拟将华设创新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华设创新中心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注2：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五、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设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设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设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出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设集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设集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华设集团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